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拆卸和更換電單車動力總成及相關零部件
編號	111689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電單車維修工場。能按照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拆卸和更換電單車動力總成及相關零部件。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及填寫有關工作報告。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電單車動力總成及相關零部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 明白電單車動力總成及相關零部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包括： ○ 引擎機械系統 ○ 冷卻與潤滑系統 ○ 進氣與排氣系統 ○ 燃油供應與點火系統 ○ 傳動系統 ○ 起動與充電系統 • 瞭解保護動力總成的非焊接及非結構性電單車車身面板結構，例如整流罩、護罩、擋泥板、風擋、倒後鏡、行李架及其配件等。 • 參照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及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的要求，瞭解動力總成及相關零部件的一般檢查、維修、拆卸及更換程序。 • 瞭解有關道路及車輛安全與環境保護的法定要求。 2. 應有表現 (拆卸和更換電單車動力總成及相關零部件) •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安全地拆卸及更換電單車動力總成及相關零部件，包括： ○ 以目視方式找出電單車動力總成及相關零部件一般問題； ○ 測試各動力總成單元及相關零部件的效能；和 ○ 排除典型的系統故障。 • 在工序完成後，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填寫有關工作報告，重點包括：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根據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有關環保護及職安健的法規要求，安全地拆卸和更換電單車動力總成單元及相關零部件；和 • 能夠對動力總成單元及相關零部件進行基本測試，並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電單車機械維修知識。 此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規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本能單元取代 108676L2及 108680L2)